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電影檢查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電影檢查法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立法院修正

第 一 條 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應依本法經檢查核准，領有准演執照後，始得映演。

第 二 條 電影片之檢查及取締事宜，由內政部電影檢查處負責辦理，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 三 條 電影片持有人，應於映演前，向檢查機關申請檢查。

第 四 條 電影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改或刪剪或禁演。

一、損害中華民國利益或民族尊嚴者。

二、破壞公共秩序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根據前項各項之規定，由內政部另訂電影片檢查標準，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 五 條 電影片經檢查後，認為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發給准演執照。

本國製之電影片，非經核准領有出國證明書，不得運往國外映演。

第 六 條 電影片之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如仍須映演，應重行申請檢查。

- 第七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改換名稱或變更情節時，應重行申請檢查。
- 第八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共每複製片應申請添發准演執照一份。
- 第九條 電影片因內容特殊，得限制其映演地區，並於准演執照內註明之。
- 第十條 電影片經檢查認為有害兒童心理者，得限制十二歲以下之兒童觀看，並於准演執照內註明之。
- 第十一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因國內外情勢變遷，發生第四條各款情形之可能者，得調回復檢，重予核定。
- 第十二條 經修改或經刪剪或已禁演之電影片，如因情形變遷，其須修改或刪剪或禁演之原因消失時，電影片持有人得重行申請檢查。
- 第十三條 電影片持有人於申請檢查時，應繳納電影片檢查費每五百公尺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重行申請檢查者，應繳納加倍之檢查費。
- 第十四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主管機關除即予停止映演，暫行扣押其影片外，並報請內政部電影檢查處核辦。
- 第十五條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得派員攜帶證件，至電影片映演場所施行查驗。
- 第十六條 不為第三條之申請檢驗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有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處映演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或一日至三日之停業。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有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除處罰外，並予沒收。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第十七條 不為第六條之重行申請檢查或不為第八條之申請添發准演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有人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鍰，處映演人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鍰或一日至二日之停業。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於處罰後，得重行申請檢查或申請添發准演執照。

第十八條 不為第七條之重行申請檢查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其負責人一千元至二千元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一日至三日之停業。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第十九條 不依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映演電影片者，處映演人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鍰或一日至二日之停業。

第二十條 偽造或塗改准演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偽造或塗改行為之負責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三日之停業。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有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於處罰後並予沒收。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第二十一條 不照檢查機關核定之修改或刪剪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其負責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三日之停業。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第二十二條 映演業經查禁之電影片者，沒收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有人四千元之罰鍰，處映演人二千元之罰鍰並三日之停業。

第二十三條 不為第十四條之呈驗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處映演人一日至三日之停業。

前項處分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各條所列行政處分及罰鍰，由內政部電影檢查處核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